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周施秀惠
訴訟代理人　周清水
被　　告　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芬蘭　　址同上
被　　告　允良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耀輝　　址同上
被　　告　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慶源　　址同上
　　沈鈺峰　　址同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02號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2號受理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於該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 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